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乌恰县水利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乌恰县新时代办公文体店

项目名称：复印纸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2631101000021567091

第一条 合同总价及货物 合同总价包括所采购货物(服务、软件)的设计制造和标准附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运输装卸、安装调试、保险、检测、验收合格、售后服务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合同总金额（人民币）为(大写)肆仟元整（小写4000元）。

序号	商品信息	采购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商品名称：得力 辉铂 7799 打印/复印纸 规格型号：辉铂 7799	20	200	4000	如所供产品不符合实际使用需求，可以无偿退换，以采购方满意为准。
	合计			4000	

采购物品详细清单、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。

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、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(报价单)；2、技术规格响应表；3、服务承诺；4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质量保证 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（货物免费质保期不短于12个月，另有超出1年以上规定的以规定为准）。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以采购方选定的样品和要求为准，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及其组件、材料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和实际使用需求，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正品，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乙方要提供所有设备和货物的质量合格证、操作说明书、维修保养手册及其它配套的技术资料。

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、乙方应在 年 月 日 点（北京时间）前将产品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投入使用；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；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和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后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、配置，安装调试。

第五条 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乙方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；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3、乙方提供终身保修服务；4、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，在 小时以内到现场，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，不能修复的，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，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，不向乙方（供货方）预付资金，待货物安装调试运转正常验收后预付合同总价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经双方协商，不交付履约保证金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 1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%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（5）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3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配置、技术要求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；4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，不短于12个月），如经乙方两次更换或维修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；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甲方有权退货；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内容（含附件）共壹页，一式贰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	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乌恰县新时代办公文体店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联系方式：	身份证号：
	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乌恰县支行
	帐号：965007010004280702
	联系方式：13579567398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